主旨：公告本館「人工珊瑚礁的建置方法(發明/ I251463)」(附件)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相關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館92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20005564號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及97年6月19日海秘字第0970002331號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技術移轉作業規則」。  
二、公告事項：  
（一）專利名稱：「人工珊瑚礁的建置方法(發明/ I251463)」。  
（二）專利範圍：台灣。  
（三）技術說明：本發明是關於一種人工珊瑚礁的建置方法,其係於淺水海域集中投放許多空心的矩形礁體,並以不規則方式堆疊,而讓礁體彼此鑲嵌且不易移動翻覆,其面向海流方向形成指狀堆疊,其消散海浪力量、保護海岸及海中結構物的功能;再以各種方式移植造礁珊瑚群體,及利用浮游生物網套住礁體,且加入造礁珊瑚子代使其自行附著,使造礁珊瑚在礁體表面快速附著成長,強固礁體之間的連結,而依本發明方法可在礁體之內與堆疊礁體之間形成大量多樣的隱蔽空間,可提供各類珊瑚礁生物棲息、覓食、躲藏和繁殖的安全棲所,及培育各類漁業生物資源使其成為生產基地,達到發展經濟、漁業及提昇觀光、旅遊和保護海岸之功效。  
（四）授權期限：5年。  
（五）授權金（未稅）：新台幣27萬元，於簽約時一次付清，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  
（六）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  
（七）申請方式：申請業者需檢附：(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表單三）；(二)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表單四)；(三)公司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四)最近一年公司納稅證明影本等，向本館提出申請，並與本館簽定合約後據以實施。  
（八）其他事項：所需文件附檔，於本館網站下載，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館產學合作中心。